

申請日期：109年____月____日

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本欄位為查核學雜費繳款紀錄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學 號		生 日	本欄位為查核學雜費繳款紀錄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學 系		手 機	請務必正確填寫本人手機號碼以便聯繫
E-mail	請務必正確填寫本人電子郵件地址以便聯繫		

請填寫入學管道並提供證明文件：

- 繁星推薦：學科能力測驗(國英數社 / 國英數自) 四科成績總和 _____ 級分
高中在校成績全校排名前 _____ %。(應附學測成績單影本)
- 個人申請：學科能力測驗(國英數社 / 國英數自) 四科成績總和 _____ 級分
甄試總成績列該系榜單第 _____ 名。(應附學測成績單影本)
- 考試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加權總分 _____ 分。(應附指考成績單影本)
- 僑生入學： 1.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合分發入學。(由招生組查核分發條件是否符合)
2.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入學，有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文件，經僑居地校友會或畢業高中校長極力推薦(應附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及推薦信函)。
- 特殊選才、運動績優等其他入學管道或上述管道且具特殊成就表現者：具特殊成就證明(應附比賽獲獎證明，並註明比賽性質、規模，如參賽隊伍、人數等儘可能詳盡之資料)。

本學年已領獎助學金、減免或公費等名稱與金額：

本人已明瞭本校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當事人權利聲明，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相關資料於獎助學金相關業務，且概不退件。若其他獎學金有規定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同意領取先通知得獎者之獎學金，放棄選擇權與不兼領獎學金。

簽名：_____

備
註

- 一、申請期限：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21 日止。
受理單位：教務處招生組(行政大樓一樓)，聯絡電話：04-22840216。
- 二、符合申請條件的同學請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表、學雜費繳納證明影本、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送到招生組。
- 三、以僑生個人申請管道入學者，另需檢附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及僑居地本校校友會推薦函或畢業高中校長推薦信函；具特殊成就證明者，應檢附獲獎證明文件，並說明比(競)賽性質、規模(如參賽隊伍、人數等)等儘可能詳盡之資料。
- 四、本學期已領其他獎助學金或申請減免或公費等資料，應詳實填寫。
- 五、相關辦法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www.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6.0>。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守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